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3號

抗 告 人 王亭惠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0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7891號)提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本票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方為適法有據。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有資金需求，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45萬元，同時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開立以相對人為發票人之票面金額145萬元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作為擔保對

01 相對人之債權，後因抗告人無力向相對人繼續清償，相對人
02 乃將系爭汽車拍賣受償，加計抗告人先前已清償之款項47萬
03 5,000元，相對人在未扣除上開2筆金額之情況下，仍執系爭
04 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
05 定廢棄。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
07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
08 系爭本票、授權書為證，核屬相符，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
09 均已填載並無欠缺，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免除票據法第
10 89條通知義務之記載，原審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
11 備，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12 四、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在未扣除上開2筆金額之情況下，仍以
13 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請求，然系爭本票背後所擔保之原因關
14 係，抗告人欲以票據法第13條為原因關係之抗辯，均屬抗告
15 人是否應負擔系爭本票票據債務之實體上爭議，應由抗告人
16 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尋求解決，尚非本票裁定非訟事件之抗告
17 法院所得審酌。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8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0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
22 人負擔。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冠宇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王崑煜